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3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孫榮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捌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| 01 | 計 算 書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2 | 項 目 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03 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 |     |
| 04 | 合 計    | 1,500元    |     |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